#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第五届“探索杯”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民商经济法学院第五届“探索杯”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是由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主办的大学生课外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学术性的竞赛活动。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全院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学生公平合理的意识、严谨的法律思维，并在此基础上促进全院学生课外学术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民商经济法学院学生申报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作为参赛作品评选机构，由专业老师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

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初选阶段审看参赛作品，并对作品进行等级划分和给予相关评语。
2. 复选前对论文依据评分标准进行有关选项评分。
3. 复选时对作品进行答辩。
4. 竞赛设立活动组委会，辅助竞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和评审规则；

2．初评参赛作品的参赛资格，对质疑投诉者的投诉意见进行有效的参考

3．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4．议决其它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组委会处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等。组委会开会时，到会评委教师应超过2/3方可进行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若参加表决教师中有2/3以上认为该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则组委会对该作品不予评审，其参赛资格随之取消。组委会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八条 凡在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就读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中美法学院、中德法学院、中欧法学院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九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当年报名日期前一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

学术十星等国内外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由申报学生个人或几人合作完成，须为原创作品，不得有虚假、抄袭成份。

第十一条 文章内容需积极向上，字数不得少于五千字。大一的同学参赛，正文字数为3000字以上。

第十二条 申报作品必须在规定申报的时间同时内向组委会提交书面稿件3份和电子稿件两种形式（个人需留有备份），参赛作品须注明学生姓名、性别、年级、班级、学号、学院及详细的联系方式。

第十三条 投稿途径：电子稿件发送到组委会专门邮箱（mstsb2012@126.com）；书面稿件直接向组委会提交。

第十四条 申报作品在三个月内请勿他投。比赛评比结束后，获奖作品他投需经组委会批准、同意。

第十五条 已在其他刊物上发表的文章不可参与竞赛投稿。

第十六条 组委会评审教师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评审。最终评选出一等奖3名（研究生1名，本科生2名），二等奖8名（研究生3名，本科生5名），三等奖12名（研究生5名，本科生7名），新人奖2名（限大一）。

第十七条　一等奖奖金500元，二等奖奖金300元，三等奖奖金200元。并向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同学发放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竞赛基金由民商经济法学院组委会负责管理和支出。

第十九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组委会将进行相关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下一名参赛作品自动成为获奖者。竞赛组委会负责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获奖作品由学院向校级及其他级别相关竞赛组织推荐。

第二十一条 本活动共分为报名、预审、初审、答辩、综合评审、颁奖六个阶段。

第二十二条 本活动相关比赛流程依组委会最新通知为主。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组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组委会负责最终的解释工作。